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 章 经营 宗旨和范 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三 章 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 二 节 股份增 减和 回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第 三 节 股份转 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第 一 节 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 二 节 股东大 会的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第 四 节 股东大 会的 提案与通知 . . ... ... .. . ... ... .. . ... ... .. . ... ... .. 1 0

第 五 节 股东大 会的 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第 六 节 股东大 会的 表决和决议 . . ... ... .. . ... ... .. . ... ... .. . ... ... .. 1 3

第五 章 董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 一 节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第 二 节 董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第六 章 总裁 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21

第七 章 监事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第 一 节 监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第二节 监事会 ................................................... 23

第八 章 财务 会计制度 、利润分 配和审计 . ... . . . ... ... . .. ... ... . .. ... ... . . 24

第 一 节 财务会 计制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25

第 三 节 会计师 事务 所的聘任 ... .... ... .. . ... .... . .. . . . .... ... . .. . .. 25

第九 章 通知 和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6

第一节 通知 ..................................................... 26

第 二 节 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第十 章 合并 、分立、 增资、减 资、解散和清 算 .. . . . .... .. . . . ... ... . . . ... . 2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26

第 二 节 解散和 清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第十 一章 修改 章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第十 二章 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2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为维护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 1.2 条 公司系依照《珠海市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办法》和《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珠海市工业委员会珠工复（1989）033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
银管[1989]141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八九年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0001008614。 
 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
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与广东省经济体
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167 号文确认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体改委以体
改生[1993]233 号文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企业试点，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对
公司章程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 1.3 条 公司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批准，首次
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1.18 万股，法人股 780 万股。 
公司于一九九一年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1）47 号文和中
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银管（1991）56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2.82 万股和
发行法人股 1236 万股。 
公司于一九九二年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珠体改委（1992）18 号文和中
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珠银（1992）70 号文的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1203.5 万股、
内部职工股 112.5 万股和发法股 3384 万股。 
上述三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和内部职工股共 2100 万股，已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1.4 条 公թ股股؀0军 1..ై⤀ꀄ芖䭑⇤艀ǀň⥤섆䠩劀홈⥡ጆ摈␆Ἆᒂ隅䀀؀ 1.2刀ـُꀉ撵ሞ樆̆芈⢁2刨ŕ⋶芈♀ͰとⲂ搀Ѐᙤꀀ聥ôЀᘀᐘ♀̰녊Uŕ⊰ᙤꘀᕭ쀀《鴌耀会倁䀁ခ托召耀〰　公耀ǰ一怀民舀民耀ሞ쀀ម制耳眀.逆䀃̃�

3
 
 第 1.8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经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促使家用电器产品、
塑胶制品的发展，成为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有实力的公司，用科学的管理使
公司得到长远的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 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
规章明文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
类似机械的制造；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设备、五
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3.1.1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3.1.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4
 
 第 3.1.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3.1.4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 3.1.5 条 公司发起人为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出资方式为资产折
合股份，出资时间为 1989 年 12 月。 
 
第 3.1.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1,788.8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1,788.875 万股。 
 
 第 3.1.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3.2.1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2.2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ആ猀�퀝ጀٽ ߃쬀怌公惇 告瘌瀀ᆂ本； ଀怀怄孂຦资暳“ᝠ偐歧《٦ȼ㲐晠⚂份； 五ۣ《٣国 
 节�栤ꡐࠂ刀h⒨䐏ꠇ대ྨ݀ᅸ《٨ȼ㲐暀鴀٨ʔ分栂倀 ٨Ȳ孠暀⍔通Ã
 Рf池怇退ຆ《٦ˀ 合《٦ȹ뀀洓 ٦ɔ怀 
 ؀干␀ᘀᔌ䀁إ∆䉈怀؀؀쀀قঐ标灤䀂) ن䀀搁À隔 3畷َ　万㚂뀂զに㴀退쨰P桲梗ঐǑ㌀ ഀw傝据࠻ഗ 䃑븏꜐퀀ִ

5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3.1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3.3.2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3.3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3.4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4.1.1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 4.1.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1.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4.1.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4.1.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 4.1.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1.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7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1.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1.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1.1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 4.1.11 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
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
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第 4.1.12 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对
于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
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2.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8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 4.2.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2.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2.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2.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

9
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身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认证。 
 
 第 4.2.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3.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3.2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3.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3.4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10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4.3.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4.3.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4.4.1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4.4.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4.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11
认，不得变更。 
 
 第 4.4.5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 4.4.6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4.5.1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5.2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4.5.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4.5.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2
 第 4.5.5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4.5.6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4.5.7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5.8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4.5.9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5.1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 4.5.11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 4.5.12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3
 第 4.5.1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 4.5.14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4.5.15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4.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 4.5.1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6.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4.6.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14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 4.6.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4.6.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第 4.6.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4.6.8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

15
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投票结果，
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监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
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
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 4.6.9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6.1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4.6.11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4.6.12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4.6.13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6.14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 4.6.1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6.16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16
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6.1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6.1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4.6.19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 4.6.2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5.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5.1.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7
 
 第 5.1.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 5.1.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5.1.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1.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8
 第 5.1.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 5.1.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5.1.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5.1.10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5.2.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5.2.2 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的净资产的 10％以内的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0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5.2.14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5.2.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5.2.1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 5.2.17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
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 5.2.1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 5.2.19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数)。 
 
第 5.2.20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
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 5.2.21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1
第 5.2.22 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
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 5.2.23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
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 
 
第 5.2.24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
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6.1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助理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6.2 条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4 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 6.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第 6.6 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6.7 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6.8 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6.9 条 公司副总裁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除，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分管公司业务。 
 
 第 6.10 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1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7.1.1 条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1.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7.1.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7.1.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余，法怰猀公司监Ȑࠐἀ监焰

23
 
 第 7.1.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 7.1.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1.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7.2.1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7.2.3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7.2.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属于章程的附件。

24
 
 第 7.2.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 7.2.6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8.1.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 8.1.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
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
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8.1.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8.1.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5
 
 第 8.1.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8.1.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8.1.7 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8.2.1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8.2.2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8.3.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8.3.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8.3.3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8.3.4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8.3.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2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9.1.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9.1.2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第 9.1.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9.1.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寄或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第 9.1.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寄或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第 9.1.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ကӀ0P쁑냺₀뀀　ホ鄐透܁䀑枇崌

27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0.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0.1.3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0.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第 10.1.5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0.1.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0.1.7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0.2.1 条 公司࿝쀀合耀舂ඇ䘁〈퀀⇀0000晀䂥Ӵ੐떔੐䃑极퐊倀Ѝᙰꔀ¥䂥눡੐脡੐䜀ꔀ ਵ⃀000晀衔੐脠⃘⃀�茀̀̀̆搀ً䰺iՔi刋숆锇怟提␀新␀孀䝇脠 瑰점椀I 公ً䴙

28
院解散公司。 
 
 第 10.2.2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 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0.2.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0.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0.2.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0.2.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0.2.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29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0.2.9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 10.2.10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 11.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11.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1.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 11.4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12.1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30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12.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 12.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2.4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2.5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12.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原会ྐྵ憔ကၒ原"虽何䢀ɬ䰀̀̀̀ 第 12.6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څ 䀰